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K神木环罚〔2024〕6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神木市鑫庆金属镁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17625768311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西沟办事处上榆树峁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马安平

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，还原精炼车间和锻造车间正常运行，产生的生产废气分别通过DA006和DA003号排放口排放。现场检查时SCR脱硝设施正在进行维修，供应还原剂的氨水罐液位为0，输送泵未开启，总控电箱断电，SCR氨水供应系统未运转，无人机对该公司进行航拍巡查，发现还原车间4#和5#车间房顶有一排放口正在排放废气，该排放口与还原尾气主管道相连，在SCR脱硝和脱硫设施之前，没有经过处理。地面核查发现该排放口直径为429mm，排放废气为还原车间镁还原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废气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.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11月2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、杨英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2.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11月2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、杨英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- 3.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11月27日由执法人员杨英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4.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11月2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、杨英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- 5.营业执照（2023年11月27日由缙万仓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。

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：“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、听证告知书》（榆神环罚（听）告字〔2024〕3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”和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5.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：“部分处理设施停运，小时烟气流量：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，处30-35万元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叁拾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
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